

宁都县粮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粮安办字〔2024〕6号

关于做好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实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驻县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实工作，切实落实好国家惠农政策，根据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现就补贴面积核实工作通知如下：

一、按时完成补贴面积核实

1.明确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所有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户，补贴标准为112元/亩。

2.规范补贴工作程序。按照“村组登记、两榜公示、乡镇初核、县级确认”的程序，对农户补贴耕地面积进行核实。逐级登记、审核、汇总、上报补贴面积。国有农场耕地由各总（分）场登记并由总（分）场法人或场长签字确认，经张榜公示后报县农业农村局。

3.准确界定补贴面积。补贴依据为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耕地面积，对暂未颁证到户的，可以是二轮承包耕地面积。村集体和国有农场耕地按确权面积或县自然资源部门认定面积予以核定。对已作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对弃耕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暂停该承包户抛荒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待复耕后重新纳入补贴范围。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由其所有权属的农场或村集体开展复耕复种，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4.准确核对农户信息。重点核对农户姓名、身份证号、社会保障卡账号、手机号码。

5.及时报送核实表格。采用逐级电子预审方式，先报送电子版到乡镇、县进行预审，确认无误后再报送纸质版。纸质版经乡镇政府主要领导签字和盖章后按照附件一1份、附件二1份、附件三1份报送到县农业农村局（电子版发至邮箱jxndnjz@163.com）；上报表格截止日期5月31日。

二、抓好工作措施落实

1.落实补贴工作责任。各乡镇及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要加强调度，分管领导抓好落实，指定业务熟练、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负责本项工作；要落实人员责任，按照补贴政策工作程序，逐级把关，确保各项补贴政策落到实处；要按各阶段的时间要求及时完成相应工作任务，对工作不作为、慢作为

而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严肃追责处理。

2.落实补贴公示制度。各乡镇要加强组织监督，由村组负责，张榜公布每个农户、村集体、国有农场耕地的补贴面积、补贴资金，公示表格要在各村组醒目位置张贴。各乡镇务必将张榜公示影像资料及纸质资料存档备查，全县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还要在宁都县政务网上公示，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3.严格补贴资金管理。补贴资金要严格执行专户管理制度，确保封闭运行，实行补贴兑付社会保障“一卡（折）通”。严禁集体代领，不得用于抵扣各种费用、集资款及往来款。坚决杜绝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违规现象，一经查实，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决不姑息。

- 附件：1. 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实农户登记表
2. 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实村委会汇总表
3. 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实乡（镇、场）汇总表

宁都县粮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3月27日



附件 1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实农户登记表

村(盖章)

编号	村组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社会保障“一卡通” 号码	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 面积 (亩)	其中		户主签名	手机号
						确权耕地 面积 (亩)	二轮承包 耕地面积 (亩)		
1					(亩)	(亩)	(亩)		
2									
3									
4									
5									
6									
7									
8									
9									
10									

村负责人:

制表人:

附件 3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实乡(镇、场) 汇总表

乡(镇、场、所) (盖章)				年 月 日	
村委会名称	村小组个数	户数	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面积	其中	
				确权耕地面积	二轮承包耕地面积
	(个)	(个)	(亩)	(亩)	(亩)
本乡合计					

单位负责人: _____ 分管领导: _____ 制表人: _____

宁都县粮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7 日印发
